

新北市政府 函



110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81號9樓之5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紀忠緯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5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H9950@ms.ntpc.gov.tw

受文者：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4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505地號等59筆土地及沛陂段754-4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6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土城區運校段505地號等59筆土地及沛陂段754-4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61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請自107年8月20日起張貼貴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並於107年9月5日下午2時30分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55-12號)舉辦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所協助在更新單元當地頂埔里及沛陂里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張貼公告，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等相關事宜。
- 三、正、副本隨文檢附實施者簡報1份供參，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
- 四、副本抄送下列單位：

(一)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1、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並簡報規劃內容，另



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

- 2、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Index.action>）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二)本府警察局：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

(三)本案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 1、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 2、檢送實施者提供依公開展覽版複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光碟資料各1份，估價報告書詳細內容可至本府都市更新處查詢。另為利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並掌握進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實施者所架設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hhe.com.tw/index.asp>），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為準。

正本：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副本：永聖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顏智美)、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顏智美)、田小玲、田小珍、田海洲、田海洲(聯絡)、田臺明、吳德忠、吳懷龍、吳懷龍(聯絡)、李孝詩、李孝詩(聯絡)、汪士強、林萬居、林萬居(聯絡1)、林萬居(聯絡2)、孫芝佩、孫芝俐、孫芝倩、馬家琳、馬家琳(聯絡)、張克榮、張峰旗、張峰旗(聯絡)、陳郁蕙、陳郁蕙(聯絡)、廖俊傑、廖柏諺、廖倫健、廖啟森、廖懿造、鳳濤汕、鳳濤汕(聯絡)、蔡幼治、益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秦嘉鴻)、方復華、王怡芬、王賴淑嬌、王賴淑嬌(聯絡)、朱復強、朱復強(聯絡)、何鉗、李珠碧、李石枝、李有明、李宏祥、李曉芳、李曉芳(聯絡)、周先華、林素真1、林素真2、林素真2(聯絡)、林義泰、林義泰(聯絡)、金國凱、金國凱(聯絡)、金國聖、姜戴富、胡歲盛、胡歲盛(聯絡)、孫春豔、高靈寶、高靈寶(聯絡)、張芳婷、張芳婷(聯絡)、張秋月、張秋月(聯絡)、張廖秀玉、張廖秀玉(聯絡)、許素珍、許素珍(聯絡)、

連碧霞、陳美花、陳美雲、陳美雲(聯絡)、陳徐阿金、陳徐阿金(聯絡)、陳瑩恩、黃永利、黃永利(聯絡)、楊彭芹妹、楊彭芹妹(聯絡)、趙麗玲、趙麗玲(聯絡)、鳳海濤、劉秀惠、饒啟民、饒啟民(聯絡)、饒啟德、顧兆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上均含光碟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年吉)(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二式共2份、圖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土城區頂埔里里辦公處、新北市土城區沛陂里里辦公處(以上均含簡報)、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含計畫書二式共10份、圖5份、公告4份及附件冊1式3份)

市長 朱立倫

